**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检查通知书**

哈市税稽检通一〔2020〕31号

**关于实施税务检查的通知**

哈密市华益嘉文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MA782R0CX1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杨幸媛（税务检查证号新税稽6505190022）、杨金华（税务检查证号新税稽6505190021）2人，自2020年11月26日起对你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涉税情况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0年11月26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